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配偶乙○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因失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長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乙○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3、翁桂芳精神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4、聲請人所提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。

5、經本院通知關係人即乙○之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就聲請人聲請擔任乙○之監護人，及由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事表示意見，其逾期未具狀為反對之表示。

（二）乙○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：重度失智症。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且

01 接受治療後回復可能性甚低，因而不能管理自己財產。爰
02 准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為監護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證，認
03 選定甲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
04 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之
05 最佳利益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2 書記官 吳揆滿